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288號

原告 鋒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世昌

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

黃俊達律師

陳妍蓁律師

陳思紐律師

張嘉琪律師

被告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件一、二、三所示之物品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07,216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與被告簽訂代為熱處理契約書，交付如附件一所示之物品予被告，委託被告進行熱處理。被告受原告委託進行熱處理、表面處理時，需使用船型桶裝盛原告交付之螺絲、鐵釘等物件，原告於同日另與被告簽訂船型桶契約書，交付如附件二所示船型桶寄放在被告處。原告於同日與被告簽訂盤元契約書，交付如附件三所示之物品予被告，惟兩造尚未對加工內容進行討論。詎被告因自身債務問題全面停工，且因欠繳電費遭台灣電力公司通知自110年10月1日起停止供電，顯見被告已無法履行契

01 約，經原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後，被告出具授權書同意
02 原告取回如附件一、二、三所示之物品。爰依民法第259條
03 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如附件一所示之物品；依民法第7
04 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所有如附件二、三所示
05 之寄放物品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判斷之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0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
11 除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外，視同自認，此觀
12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10
13 年度台上字第51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14 業據其提出代為熱處理契約書、船型桶契約書、盤元契約
15 書、台灣電力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停電通知單及授權書為證
16 (調解卷第21-45頁)，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7 合法之通知，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31、33頁)，
18 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
19 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其基於
20 兩造間之代為熱處理契約、船型桶契約、盤元契約，交付如
21 附件一、二、三所示之物予被告之事實，應屬真正，堪可認
22 定。

23 (二)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24 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契約當事
25 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
26 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7條第1
27 項及第25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解除權為形成權，契約解除
28 權之行使，僅需有解除權之一方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於
29 意思表示到達他方時，即生效力。契約一經合法解除，契約
30 關係即告消滅。經查，兩造簽訂代為熱處理契約書、船型桶
31 契約、盤元契約後，因被告工廠停工，致未能依約履行，經

01 原告限期催告被告履約未果，顯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經
02 原告對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復同意原告取回如
03 附件一、二、三所示之物品，此有原告提出被告出具之授權
04 書為證(調解卷第43-45頁)，則被告已無繼續履行契約之可
05 能，是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契約業經其合法解除而消滅，應為
06 可採。

07 (三)復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負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
08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
09 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基於兩造間之
10 代為熱處理契約，交付如附件一所示之物品予被告，原告既
11 已合法解除契約，其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領如
12 附件一所示之物品，應屬可採。

13 (四)再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14 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占有乃對於物有事
15 實上管領力之一種狀態，依一般社會觀念，足認占有人對一
16 定之物於其實力下有確定、繼續支配的客觀關係者，即有事
17 實上管領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13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原告所有寄放在被告處如附件二、三所示之物品，業
19 經原告合法解除船型桶契約、盤元契約，被告當無繼續占有
20 如附件二、三所示物品之正當權源，原告依據前開規定請求
21 被告返還如附件二、三所示之物品，即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23 如附件一所示之物品，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
24 被告返還如附件二、三所示之物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6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27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7,216元(即第一
28 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確定
29 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彥丞